

杀人·死刑

“被女友甩了,我恨女人”

南京中院对杀害无辜女路人的杀人犯执行死刑

“那天我酒后本来是去找前女友再谈谈的,劝她回心转意,后来发现拦住的女子不是我的前女友。想到前女友与我相处了7年,还与我断绝关系,再加上那被拦住的女子对我打骂,我当时就很生气,恨女人,于是就扒她衣服,咬她乳头,而且怕被发现就不计后果地搬起东西朝她的头上砸了过去”。尽管故意杀人犯徐春荣事后对自己的行为很后悔,但后悔挽回不了一条无辜的生命。昨天上午,南京中院对徐春荣执行死刑。



徐春荣被法警押出看守所 徐高纯 摄

【事件】
搬起东西砸死陌生女子

今年31岁的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居民徐春荣,原为南京市公交总公司第五分公司驾驶员。2001年6月26日凌晨1时许,徐春荣酒后到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一家公司欲找前女友汪某聊天。随后一幕惨剧发生——据徐春荣事后供述:“当时我走到离该公司修车间不远的三分路口处,看到一女子迎面走来,感觉像前女友汪某,于是我就喊‘汪某’,那女子不理我,我就继续喊。不料那女子说我认错人了,还骂我神经病,为此我们就吵了起来。我顺势推了她一下,

谁知她打了我一耳光。当时在路口,我怕被人看见,就从后面用手勒住她脖子,并怒气冲冲地将她拽到附近墙边,将她打倒在地,然后用手掐她脖子。掐了一会,她不怎么反抗了,我就一手掐她脖子,一手扒下她的裤子和鞋子,把她上衣掀到乳房上面,对她进行猥亵。这时,她突然咬到我的右手,我一生气,就把她右边乳头咬下吐在一边。此时,她还是咬住我的右手食指不放,我努力挣脱后,看见自己手上流了很多血,于是就从旁边搬了一个铁质的疏水器向她的头部砸了下去,之后我就直接回家了。”经法医鉴定,死者系被他人持钝性物体打击头部致严重颅脑

损伤并颈部遭物体压迫致机械性窒息而死亡。

【原因】
被女友甩了,恨女人

谈到当初为何会痛下杀手,徐春荣交代:“当时,我发现那女子不是汪某后,想到汪某与我相处了7年,还与我断绝关系。加上那女子对我打骂,我很生气,恨女人,于是就扒她衣服,咬她乳头。随后又怕她喊叫,被人听见,所以就没有考虑后果地搬起东西朝她的头上砸过去了。”

2006年2月9日,徐春荣被抓获归案。南京检方随即将他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同时死者父母以及

丈夫还提出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徐春荣赔偿死亡赔偿金246380元,丧葬费10478.5元。对此,徐春荣表示:“我对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但声明没有杀害死者的主观故意,同时对民事赔偿也没有意见,但我个人没有财产。”

法院审理认为,徐春荣的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徐归案后认罪态度虽较好,但其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南京中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徐春荣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还须赔偿死者家属经济损失256858.5元。

通讯员 高纯 刑一
快报记者 宗一多

嫖资之争引出命案——

“为了脱身,不得不把她杀了”

死刑犯曾多次犯罪

今年37岁的辽宁辽阳人汪冲是个有前科的人,记者发现其从22岁开始,就有了犯罪记录——1991年5月,他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2001年9月,他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2005年11月13日,他再次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而这一次也是他的最后一次,因为5年前他犯下的那宗命案被警方发现,由此他再也没有机会作案了。

去年11月8日下午,在宁流窜的汪冲伙同魏某(另案处理)携带自制开锁工具,窜至南京一家国际大酒店游泳池更衣室,采用插锁等手段,窃取蒋某5000余元、价值20974元的欧米茄手表和一部高档手机。当天晚上7点多,两人又窜至南京一家大酒店桑拿部更衣室,采用同样手段,窃得颜某3000余元、一部三星高档手机等。警方介入后,发现汪冲形迹可疑,于是对其审查,结果汪冲主动交代了盗窃事实。警方随后提取他的指纹时,意外发现5年前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一宗杀人案件现场的手印正是汪冲的右手所留。

因嫖资产生争执,而捅死卖淫女及其女儿的杀人犯汪冲,其后竟又窜到南京高档酒店盗窃。多行不义必自毙,昨天上午,罪行累累的汪冲被南京中院以故意杀人罪、盗窃罪执行死刑。



对汪冲下达死刑执行命令 徐高纯 摄

嫖资纠纷杀害卖淫女

面对铁证,汪冲主动供述了当初的罪行:“2000年3月31日下午,我在鼓楼附近搭一卖淫女王红(化名),谈好价格是300元。晚上7时左右,我与王

红一起到她的住处,房子是两室一厅的。当晚,我们发生了关系。第二天早晨6点左右,我穿好衣服,给王500元钱,王嫌少要1000元,于是我们争执起来,王不让我走。我就用拳头打王,王一边喊叫一边向我身

上乱抓,并且抓破了我的脸。我就跑到厨房组合刀架上拿了好几把尖刀,本来想吓唬王,没想到王喊得更凶,我想不把她搞死就脱不了身,于是从正面捅了王好几刀。这时隔壁的小女孩出来,和王一起打我,王喊报警,小女孩就往客厅放电话的地方跑,我挣脱王,追过去把电话线拽断,用烟灰缸向女孩头上砸,后去厨房又抽出几把刀,对小女孩连捅数下。捅完后,我在房间里翻了一下,拿了一个手机和原先给王的500元钱后,离开王家。后来,我还用王的手机胡乱拨打了几个电话号码,目的就是转移警察的视线,嫁祸他人。”经鉴定,王某及其女儿系被他人用单刃利器刺戳胸部致大出血、外伤性休克死亡。

南京中院审理后认为,汪冲故意杀人,致二人死亡;其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同时他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据此,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对其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1万元。

通讯员 高纯 刑一
快报记者 宗一多

为朋友
信贷员挪用资金2000万

□快报无锡电(记者 陆媛 通讯员 赵旭东)“讲义气,但脑子简单得一塌糊涂!”这是承办法官对挪用了近2000万元资金的银行信贷员顾某的评价。

为讲义气想到挪用公款

刚三十出头的顾某是交通银行无锡某支行的信贷员,做了多年的银行工作,性格直爽的他结识了不少朋友。然而,他怎么也没有想到,帮朋友“贷点款”竟要坐10多年的牢。2002年,顾某从另一家银行跳槽到交行当信贷员,为了完成银行的考核,拉到更多的存款,顾某将原先银行里的一批老客户都“挖”到了新东家。无锡某商贸有限公司就是其中之一。2002年9月,公司向顾某提出要贷点款周转,顾某碍于情面不好拒绝,可是又不符合银行的贷款规定。于是,顾某想到了在无锡市一家压铸厂担任财务科科长的张某。两人是多年的同学,更是“铁哥们”。正好这时,张某找老同学顾某购买一本现金支票,并放心地将公司的财务公章和法人私章都交给了顾某。却不知,顾某擅自购买了本两本现金支票,将截留的一本留作他用。顾某就是利用截留的支票本挪用压铸厂资金的。

一年多挪用1996万元

据无锡市惠山区法院审理查明,2002年9月至2004年2月的一年多时间里,顾某挪用压铸厂的资金竟多达1996万元!除了商贸公司外,某金属制品公司、某工艺品公司、某物资经营

部等多家单位都受到了“照顾”,拿到了几十万至上百万元不等的“贷款”。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2003年9月,顾某还骗取压铸厂相关凭证和手续,以压铸厂的名义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贷款1000万元,并以转账支票形式,从压铸厂账户转至一家化肥农药公司账户,借贷给他人使用。2004年2月,明知好友顾某已经擅自挪用压铸厂开设在交通银行账户资金,张某还是应其要求,从厂里开设在另一家银行的账户上转出230万元至交行账户,供顾某挪用。截止案发,被挪用的资金尚有1000多万元未能归还。

“铁哥们”双双获刑

除了挪用巨额资金,法院还查实顾某和张某在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间,在为压铸厂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过程中,将贴现凭证上贴现率由2.3%改为3%入账,从而将贴现后产生的利息差额共计10万余元非法侵吞占为己有。其中,顾某分得7万余元,张某分得3万元。此外,顾某在为某商贸有限公司提供了巨额“贷款”后,以结算利息为名,向公司老板索取72000元。后顾某实得贿款42000元。

近日,惠山区法院以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顾某有期徒刑14年,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张某犯挪用资金罪和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没收财产5000元。

找钱花
三男子盗了“功德箱”

□快报无锡电(记者 陆媛 通讯员 蔡安民)三男子竟然深夜窜入寺庙盗搬“功德箱”,其中一男子还在网吧将一少年打成耳鼓膜穿孔。昨天,三人被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这三名男子都是湖南农民,20岁的王某有过盗窃“前科”,但刑释后仍不思悔改。看到无锡一公园内的寺庙香火旺盛,三人白天进入公园“踩点”,并拔掉

了进入寺内天王殿的窗柱。今年7月5日晚11时左右,三人翻围墙、钻窗进入天王殿等殿内,将三只“功德箱”窃运到寺外。随后用携带的撬棒撬开“功德箱”,将里面的1510元钱进行平分。被抓获归案后,公安机关发现,王某还曾在今年3月,在湖南一网吧内,因为嫌一名15岁少年关门声太大,伙同他人打了少年数记耳光,致使其耳膜穿孔,构成轻伤。

抢生意
女老板咬断同行手指

制图 沈明

□快报讯(记者 谊磊 通讯员 金华)做生意应该和气生财,可有这么一个做客运生意的女老板,因为争抢生意而与另一位女老板产生了纠纷,继而拳脚相加。这还不算,这位女老板在扭打中竟然还用上了泰森的“阴招”,一口将对方的手指咬下。

据悉,王某和夏某都是从事个体旅客运输的女老板,跑的都是从吴江盛泽到上海的线路。2005年12月17日上午6时,因为争抢生意,王某与夏某在盛泽汽车站发生了争执,随后两人扭打在一起。在争打中,王

某突然感到一阵钻心的疼痛,低头一看,原来自己左手中指末节竟然被夏某咬掉了一半。事后,王某为治疗花去医疗费2600多元、交通费259元。为了讨个公道,她将夏某告上了吴江市人民法院。

法院依法委托苏州大学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王某的左手损伤属人体损伤10级残疾。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夏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遂判决被告人夏某拘役3个月,并赔偿王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5950.6元。